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130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200120

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130 号

致：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于玲玲律师、陈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

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9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10时在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艾建中主持。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324,8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89%。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列入《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议案均经审议予以通过：

1.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8,324,8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8,324,8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8,324,8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8,324,8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8,324,8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38,324,8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8,324,8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8,324,8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8,324,8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38,324,8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资人员资格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叶乐磊

于玲玲:

于玲玲

陈鑫:

陈鑫



2024年5月22日